**物理与光电学院2020年春季学期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**

**学生专业分流通知**

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落实“以生为本”办学理念，学院自2019级起实施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。按照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华南工教〔2018〕32号）、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学生专业分流指导意见》（华南工教〔2018〕42 号）和《物理与光电学院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学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开展2020年春季学期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。

**一、分流原则**

**1.公平公正公开原则。**提前公布分流方案，并做好宣讲引导工作。分流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平公正性。

**2.可持续发展原则。**根据各专业的办学条件、社会需求及未来规划，科学合理确定各专业接收学生人数，确保专业以及学生的可持续发展。

**3.个性发展原则。**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，分流工作中引导学生综合考虑自身学业成绩、兴趣特长、职业规划等情况，理性选择专业。

**二、组织机构**

**1.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：**

组 长： 杨中民

副组长： 文德华

组 员：文德华、邓华秋、梅军、陈武喝、李志远、邓文基、傅秀军、赵宇军、赵彦明、钟小丽、杨小宝、杨日福、邝泉。

**2.专业分流监督小组：**

组长： 张淑娟

副组长： 曾嘉华

组员：陈钰琦、陆久阳、周昀璐、赵烺（学生）、刘定宝（学生）、李俊杰（学生）。

**三、分流对象、专业范围和专业接收计划**

**分流对象**：2019级物理学类学生

**分流后专业及接收计划：**

应用物理学专业：45人（已含3位入学时已确定专业的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）

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(光电信息)专业：85人（已含2位入学时已确定专业的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）

**四、分流方式**

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核，按照学生志愿进行专业分流。当学生第一志愿填报情况未超出专业人数限制时，专业分流工作小组不再做调整；若专业第一志愿人数超过上述限制，则按照学生已修必修课程的学习成绩（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排名）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
**五、分流工作安排**

**1.专业设置**

实施专业类（物理学类）招生培养的本科生，学生第三学期开始分流到应用物理学和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(光电信息)专业，并按分流后的专业修读课程。应用物理学严济慈英才班（本硕、本博连读）不参与专业类分流。

**2.专业分流工作安排**

（1）在第二学期第12周前（2020年4月23日），各专业负责人通过专业介绍、分流方案解读等形式让学生了解各专业的特色以及分流方法，引导学生正确选择专业。

（2）在第二学期第13周，学院组织学生按照操作流程进入教务系统进行专业分流志愿填报（2020年5月21日-2020年5月27日） 。

（3）在第二学期第14周（5月28-6月2日） ，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核，根据上述分流方案进行分流。

（4）在第二学期第15周，公示分流结果（公示期为３个工作日（6月3日-5日）。在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可向专业分流监督小组提出书面申诉。公示结束后，分流结果不再调整并上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3.特殊情况处理办法**

（1）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填报专业分流申请志愿的学生，视同放弃专业分流选择的权利，将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统筹进行专业分流。

（2）休学等特殊情况的，复学后原则上只能返回原专业就读或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六、其他说明**

1.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在所属专业类中进行专业分流机会。

2.专业分流确定后，如需变更专业，可依据学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申请转入其他专业。

3.本规定若与学校有关规定不一致时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未尽事宜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附件1：物理与光电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新教务系统学生报名操作流程

物理与光电学院

二○二○年五月十日

附件1

物理与光电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新本科教务系统

学生报名操作流程

**专业分流学生报名（学生操作）**

1、登陆路径：新教务系统学生端-信息维护-专业分流确认

2、操作说明：学生在新教务系统中选择自己想选的专业，先选择的专业将作为第一志愿，第二选择的专业为第二志愿，以此类推，按照选择专业的顺序作为志愿先后。

